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0)辽0603执恢96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
住所地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代表人：高颖，系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余英杰，男，1961年8月18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

被执行人：栾正贵，男，1968年11月17日出生，满族，
住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
，身份证号码：210622196811。

被执行人：梁正，男，1981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
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7，身份证号码
210603198112。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振安支行与被执行人栾正贵、梁正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2020年8月25日，本院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对栾正贵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永安小区1-4号805室房屋进行

了网络询价，网络询价结果为 497354 元、489584 元、561182 元，根据与平均值最接近的询价结果，采纳中国工商银行融 e 购电商平台出具的 497354 元的网络询价结果。该价格与目前该小区房价相差较大，经询问申请人意见，第一次网上拍卖决定以评估价 70% 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以网络询价 497354 元下浮 30% 即 348147.8 元作为拍卖保留价，对被执行人栾正贵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江城大街永安小区 1-4 号 805 室、他项权证号码为丹房他证字第 201605060050 号房屋进行网上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执 行 长 曲 涛

执 行 员 杜 星 燃

执 行 员 陈 星 焱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姜 丽 萍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